**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我单位属于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下设8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股、社会事业股、投资股、经济体制改革综合股、招标投标管理股、价格管理股、广汉市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其中由办公室负责管理单位固定资产。我局行政编制人数总计25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工勤人员编制3人，事业编制人员6人，2016年年末实有在职人数31人。

（二）2017年重点工作

1.投资备案（审批）情况。2017年，深入落实开展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一步规范项目审批流程,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2.调整充实“国家重大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项目库”，加大协调包装申请上级资金项目的力度，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的“总盘子”。

3.建立建成广汉市企业目录管理库，为服务企业发展、策划包装项目，争取更多的无偿资金打下坚实的基础。

4.及时跟踪小汉工业集中区申报省级经开区相关工作，争取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5.积极做好成德同城化工作，协调我市有关部门按照德阳发展北部新城的思路，加强与周边县市对接，按照“五个协同”要求和我市建设成德同城示范区的目标定位，倾力加快北接德阳、南融成都的进程。

6.鼓励符合条件的、有市场潜力的企业通过“新三板”上市实现融资需求，进一步利用“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重点项目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推动全市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

7.加强招投标监督管理，加大对部门的业务指导力度，营造好广汉市的投资环境。

8.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全市初步安排省、市重点建设项目9个，总投资240.7亿元，其中省重点5个，总投资198.3亿元。

9.认真落实价格改革相关工作。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水气价格改革政策，积极疏导价格矛盾，完成阶梯水价调价工作。

10.加大对违反价格管理法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力度，加强市场价格巡查。坚持做好价格举报投诉受理，坚决打击市场垄断和各种乱涨价、乱收费行为，促进全市经济增长与社会稳定，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11.继续深入贯彻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精准扶贫方针，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认真开展定点帮扶工作，加大行业扶贫力度。

12.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两个责任”，改进工作作风，激励全局干部把精力凝聚到抓宏观、抓项目、抓创新、抓自身建设上来。

二、部门概况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是一级行政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年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收入预算总额为626.75万元，比2016年增加21.34万元，增长3.5%，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26.7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26.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508.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69.82万元，医疗卫生23.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98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广汉市发改局局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122.57、津贴补贴92.6万元、奖金8.68万元、养老保险缴费43.7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7.5万元、社保缴费（医疗）16.4元、退休费3.77万元、医疗门补助8.57万元、独生子女费0.08万元、绩效管理奖62万元等人员经费404.45以及办公费40.2万元、水电费5万元、邮电费21万元、差旅费40万元、工会经费3.10万元、培训费20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劳务费13万元、委托业务费30万元、公务车运行费8万元、其他交费费3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20.3万元。

　　项目支出2万元，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日元贷款利息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17年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8.2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日元贷款利息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8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和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三）医疗卫生支出23.7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24.98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16年预算无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6年减少5万元，减少33.33%，减少原因为按国家公务接待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2016年减少2万元，减少20%。单位现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5辆。2017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较2016年预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广汉市发改局2017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220.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无政府采购

 七、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 一般 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放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为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2、期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